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301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 分

二、地點：本局 3 樓民眾洽談室

三、主席：簡局長余晏（後另有行程由陳副局長譽馨接續主持）

記錄：陳玉艷

四、出席：蕭主任秘書君杰、沈專委永華、江專委春慧、陳臺長慈銘、洪科長梅雲（另有行程）、闕科長玉玲（另有行程）、王科長施佳、陳科長雅慧、謝科長佩君（另有行程）、葉科長煥輝、唐主任亞聖、余主任漢宗、朱主任品澤（公假）、洪編審怡君、邱編審映慈、王專員宜燕、陳秘書木松、曾股長文怡。

五、主席指示事項：

- （一）請資訊室與本局合作之網路公司及行銷科研議行銷推廣本府 line。
- （二）有關熊讚臉書請行銷科以 line 加強宣傳。
- （三）旅館提升公共安全補助款案，請產業科勿再有業者經本局核准申請後，再撤銷之情形發生。
- （四）國際訂房網站刊登非法旅宿案請產業科研議明確之解決辦法，所召開會議之通知單及紀錄請載明出席人員層級等。
- （五）觀光巴士案請產業科每日以 line 報告進度，並持續製作大事紀。第一波行銷宣傳記者會務必要有亮點。三重客運應送文件如有延遲，應予催辦。
- （六）請產業科向交通部觀光局洽詢執行違規旅館停止供水供電的公文函示進度。

- (七) 松信小旅行辦理期程約在暑假期間，請旅遊科儘早規劃標案內容。
- (八) 有關如何減少使用美耐皿餐具之宣導短片，請出版科勿以政令宣導方式呈現。
- (九) 行政科最近辦理之活動多，人力及工作調配請妥為規劃。
- (十) 臺北電臺之收聽率調查案請加速辦理。

六、轉知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及其他注意事項，請各科室與臺北廣播電臺配合辦理：

- (一) 會議紀錄發文時，嚴禁同仁將蓋有職名章的文件作為發文附件，應清稿(略去長官職名章後)後再發送。
- (二) 有關採購案件，請各科室留意以下事項：1. 標案奉核後，請將長官修正之簽呈、招標規範等整份文件，以及修正版電子檔，一併送交秘書室事務股辦理後續事宜，勿僅修改電子檔，而未提供奉核內容即送交秘書室。2. 秘書室簽訂底價會辦各科室時，請承辦科室將服務建議書置於公文卷宗內供長官參考。3. 標案解密條件為「評選出優勝廠商或廢標後解密」者，評選會議紀錄在陳判過程為密件，奉核後即解密並以普通件發文。
- (三) 請各科室股長協助同仁瞭解辦理評選會應注意之細節及流程，避免程序不完備。
- (四) 請各科室幹部加強公文審稿，提升公文品質。
- (五) 5月30日至6月14日議會市政總質詢，質詢前一天各科室均請派員留守。
- (六) 各科室之新聞活動如有新增刪修，請即時於局本部網路硬碟登錄。
- (七) 行銷科已拍攝世大運舉重相關影片並上傳 youtube，請同仁踴躍點

閱並廣為宣傳。

七、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